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2—2017
代替 GB/T 2662—2008

棉 服 装

Clothes with fillings

2017-05-12 发布

201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662—2008《棉服装》，与 GB/T 2662—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范围(见第 1 章,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修改并补充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08 年版的第 2 章)；
- 修改了成品使用说明的规定(见 3.1,2008 年版的 3.1)；
- 修改了原材料的规定(见 3.3,2008 年版的 3.3)；
- 修改了外观疵点的规定(见 3.7,2008 年版的 3.7)；
- 修改了缝制的规定(见 3.8,2008 年版的 3.8)；
- 修改了整烫的规定(见 3.10,2008 年版的 3.10)；
- 合并了理化性能表格,并修改了其要求(见 3.11,2008 年版的 3.11)；
- 增加了 36 个月以上至 14 岁儿童穿着的衬衫还应符合 GB 31701 的规定(见 3.12)；
- 修改了检验方法的规定,增加了儿童服装安全性能的测试方法(见第 4 章,2008 年版的第 4 章)；
- 修改了检验分类的规定(见 5.1,2008 年版的 5.1)；
- 修改了外观质量缺陷判定的规定(见 5.2.3 表 6,2008 年版的 5.2.3 表 11)；
- 修改了判定规则(见 5.4,2008 年版的 5.4)；
- 删除了附录“缝子纴裂程度试验方法”和“裤后裆接缝强力试验取样部位示意图”(见 2008 年版的附录 A、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上海市服装研究所、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柒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学明、杨秀月、陈国强、周双喜、何雨霞、李苏、徐京云、林荣宗、施丽贞、赵国华、林金荣、李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662—1981、GB/T 2662—1999、GB/T 2662—2008。

棉 服 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服装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以各种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共混物等为填充物,或以动物毛皮、人造毛皮等为里或制成活里,成批生产的棉服装。

本标准不适用于填充物中含有羽绒羽毛的产品。

本标准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服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35(所有部分) 服装号型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4801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

GB/T 18132 丝绸服装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1294 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

GB/T 21295 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127—201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拼接互染色牢度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907 服装测量方法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FZ/T 80004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FZ/T 80007.3 使用粘合衬服装耐干洗测试方法

男女单、棉服装、男女儿童单服装外观疵点样照

羽绒服装外观疵点及缝制起皱五级样照

3 要求

3.1 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按 GB 5296.4 和 GB 31701 规定。

3.2 号型规格

3.2.1 号型设置按 GB/T 1335(所有部分)规定。

3.2.2 主要部位规格按 GB/T 1335(所有部分)有关规定自行设计。

3.3 原材料

3.3.1 面料

按国家有关纺织面料标准选用符合本标准质量要求的面料。

3.3.2 里料

采用与所用面料相适宜并符合本标准质量要求的里料。不允许使用不透气薄膜。

3.3.3 填充物、活里用料

应选用具有一定保暖性的各种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等及其共混物,以及动物毛皮、人造毛皮,其质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3.3.4 辅料

3.3.4.1 衬布、垫肩、装饰花边、袋布

采用与所用面、里料的性能相适宜的衬布、垫肩、装饰花边、袋布,其质量应符合本标准规定。

3.3.4.2 缝线、绳带、松紧带

采用与所用面、里料、辅料的性能相适宜的缝线、绳带、松紧带(装饰线、带除外)。

3.3.5 钮扣、拉链及其他附件

采用适合所用面料的钮扣(装饰扣除外)、拉链及其他附件。钮扣、装饰扣、拉链及其他附件应表面光洁、无毛刺、无缺损、无残疵、无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

注: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是在正常穿着条件下,成品上可能对人体皮肤造成人身伤害的锐利边缘和尖端。

3.4 经纬纱向

前身底边不允许倒翘,后身、袖子、前后裤(裙)片纱线歪斜程度不大于 3%,色织条、格类纱线歪斜程度不大于 2.5%(特殊设计除外)。

3.5 对条对格

3.5.1 面料有明显条格在 1.0 cm 及以上的按表 1 规定。

表 1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对条、对格规定	备 注
左右前身	条料顺直,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3	条格大小不一时,以衣长三分之一的上部为主
袋、袋盖与大身	条料对条,格料对格,互差不大于 0.3	遇条格大小不一时,以袋前部的中心为主

表 1（续）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对条、对格规定	备 注
领尖	条料对称,互差不大于 0.3	阴阳条格以明显条格为主
袖子	两袖左右顺直,条格对称,以袖山为准,互差不大于 1.0	—
裤、裙侧缝	侧缝袋口下 10.0 以下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5	—
前后裆缝	条格对称,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5	—
注:特殊设计除外。		

3.5.2 倒顺毛绒、阴阳格原料,全身顺向一致,特殊设计除外。

3.5.3 特殊图案面料以主图为准,全身顺向一致。



3.6 色差

3.6.1 领面、袋与大身色差高于 4 级,裤、裙侧缝色差高于 4 级,其他表面部位色差不低于 4 级。

3.6.2 衬布影响或多层料造成的色差不低于 3-4 级(特殊设计除外)。

3.6.3 套装的上装与下装的色差不低于 4 级。

3.7 外观疵点

成品各部位的疵点允许存在程度按表 2 规定。成品各部位划分见图 1。各部位只允许一种允许存在程度内的疵点。未列入本标准的疵点按其形态,参照表 2 相似疵点规定。

表 2

疵点名称	各部位允许存在程度		
	1 号部位	2 号部位	3 号部位
线状疵点	不允许	长 2.0 cm 以下	长 4.0 cm 以下
条状疵点	不允许	不允许	长 1.5 cm 以下
色档	不允许	轻微	不影响外观
斑疵(油、锈、色斑)	不允许	不明显,不大于 0.2 cm ²	不明显,不大于 0.2 cm ²
破损性疵点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散布性疵点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注 1: 轻微——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出。 明显——不影响总体效果,但能明显感觉到疵点的存在。 注 2: 表中线状疵点和条块状疵点的允许值是指同一件产品上同类疵点的累计尺寸。 注 3: 特殊设计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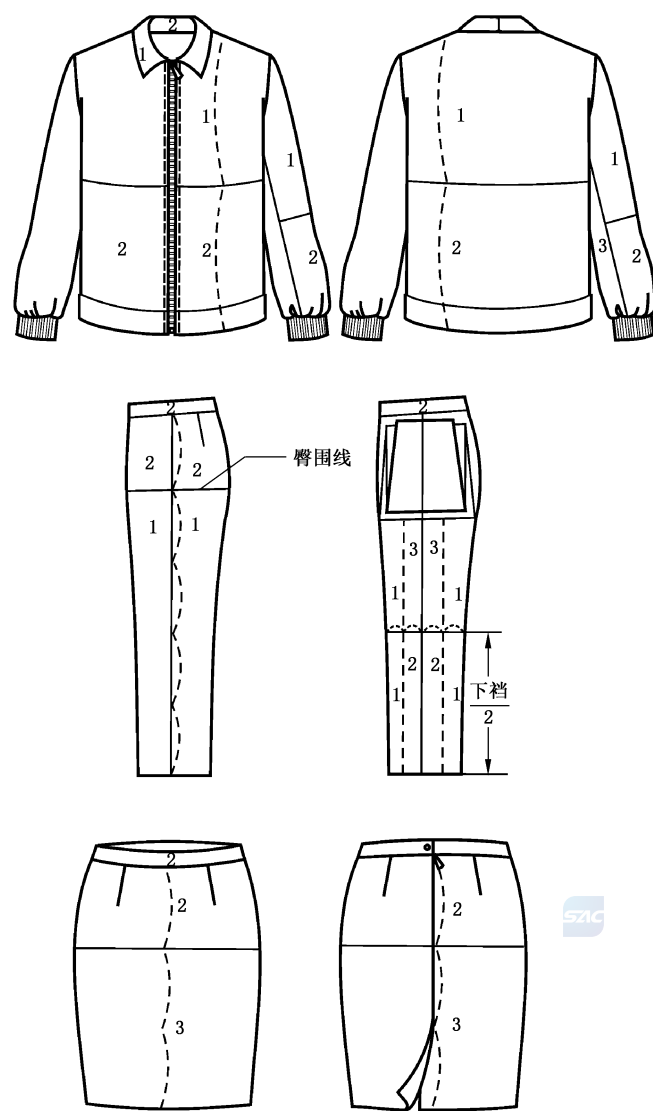


图 1

3.8 缝制

3.8.1 针距密度按表 3 规定,特殊设计除外。

表 3

项 目		针距密度	备 注
明暗线		不少于 12 针/3 cm	特殊需要除外
包缝线		不少于 9 针/3 cm	—
绗线		不少于 9 针/3 cm	装饰绗线除外
锁眼	细线	不少于 12 针/1 cm	—
	粗线	不少于 9 针/1 cm	—
注：细线：20 tex 及以下缝纫线；粗线：20 tex 以上缝纫线。			

3.8.2 各部位缝制平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线、断线,无针眼,起止针处应缉牢。缝制皱缩程度按《羽绒服装外观疵点及缝制起皱五级样照》规定,不低于3级。

3.8.3 领子平服,不反翘,领子部位明线不允许有接线和跳针。领面、里、衬松紧适宜。可装卸内胆的棉上衣,后托领圈与挂面外口,应折光边、包缝或滚条。可装卸内胆与挂面结合部位平服,内胆与面料松紧适宜,扣位左右对称,可装卸内胆的左右高低错位不大于1.5 cm。使用天然毛皮,可装卸的帽口毛边,绒毛顺向一致与帽口连接处应顺直、平服。

3.8.4 袖袖圆顺,两袖前后基本一致。

3.8.5 袋与袋盖大小适宜、方正、圆顺、左右高低一致,袋口两端应牢固,斜料左右对称。

3.8.6 滚条、压条应平服、宽窄一致。

3.8.7 外露缝份毛边不外露。

3.8.8 拉链缉线整齐,拉链平服、顺直,左右高低一致,与拉合部位相符,松紧适宜。

3.8.9 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可装卸内胆的棉上衣,应在袖口内侧、底边左右摆缝的位置,有用于固定的钮、袢或搭扣。

3.8.10 扣与扣眼对位,整齐牢固。扣脚高低适宜,线结不外露。线结不应钉在单层布上(装饰扣除外),缠脚高度与锁眼厚度相适宜,收线打结应结实完整,钉扣线不脱散。四合扣牢固,上下应对位,吻合适度,无变形,松紧适宜。

3.8.11 商标和耐久性标签位置端正、平服。

3.8.12 对称部位基本一致。

3.8.13 各部位30 cm内不应有连续跳针或一处以上单跳针,链式线迹不允许跳线。

3.8.14 装饰物(绣花、镶嵌等)牢固、平服。

3.8.15 绗线顺直,厚薄均匀。表面绗线左右对称,横向绗线互差不大于0.4 cm。

3.9 规格尺寸允许偏差

成品主要部位规格尺寸允许偏差按表4规定。

表 4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允许偏差	
		成人	儿童
衣长	上衣	±1.5	-1.5~+2.5
	大衣	±2.0	-1.5~+3.5
胸围		±3.0	-2.0~+4.0
领大		±1.0	-0.8~+1.5
总肩宽		±1.0	-0.8~+2.0
袖长	圆袖	±1.0	-1.0~+2.0
	连肩袖	±1.5	-1.5~+2.5
裤、裙长		±2.0	-1.5~+3.0
腰围		±1.5	-1.0~+2.0

3.10 整烫

3.10.1 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及亮光。

3.10.2 使用粘合衬部位不允许有脱胶、渗胶、起皱、起泡及沾胶。

3.11 理化性能

成品理化性能按表 5 规定。

表 5

项目			分等要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纤维含量/%			符合 GB/T 29862 规定		
甲醛含量/(mg/kg)			符合 GB 18401 规定		
pH 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异味					
尺寸变化率 ^a /％ ≥	水洗 ^b	胸围	—1.5	—2.0	—2.5
		衣长	—1.5	—2.5	—3.5
		腰围	—1.5	—2.0	—2.5
		裤、裙长	—1.5	—2.5	—3.5
	干洗 ^c	胸围	—2.0		
		衣长	—2.0		
		腰围	—2.0		
		裤、裙长	—2.0		
面料色牢度 ^d /级 ≥	耐皂洗 ^b	变色	4	3-4	3
		沾色	4	3-4	3
	耐干洗 ^c	变色	4-5	4	3-4
		沾色	4-5	4	3
	耐水	变色	3-4	3	3
		沾色	3-4	3	3
	耐汗渍	变色	3-4	3	3
		沾色	3-4	3	3
	耐干摩擦	沾色	4	3-4	3
	耐湿摩擦 ^e	沾色	4	3-4	3
	耐光	变色	4	3	3
	拼接互染 ^f	沾色	4-5	4	4
里料色牢度 ^d /级 ≥	耐皂洗 ^b	沾色	3		
	耐干摩擦		3-4		
	耐水		符合 GB 18401 规定		
	耐汗渍				

表 5（续）

项目		分等要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接缝性能 ^g	裤后裆缝接缝强力/N ≥	符合 GB/T 21295 规定		
	缝子扯裂程度/cm			
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 ^h /N ≥				
面料起球 ⁱ /级 ≥		4	3-4	3
洗涤后外观		不允许出现破损、明显变形和变色,复合、喷涂、印花以及绣花面料不能起泡、脱落或严重起皱,表面部位不能有明显水渍,附件不允许脱落和锈蚀,里料不允许外露,填充物不允许出现缩团,不允许严重影响外观及使用性能的其他变化		
注:按 GB/T 4841.3 的规定,颜色深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深色,颜色不深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为浅色。				
^a 尺寸变化率中,腰围不考核松紧腰围。 ^b 水洗尺寸变化率、耐皂洗色牢度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水洗的产品。 ^c 干洗尺寸变化率、耐干洗色牢度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干洗的产品。 ^d 蚕丝纤维含量≥50%的织物色牢度允许程度按 GB/T 18132 的规定。 ^e 起绒、磨毛、植绒类面料、深色面料的湿摩擦色牢度的合格品考核指标允许比本标准降半级。 ^f 拼接互染色牢度只考核深、浅颜色拼接的产品,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水洗的产品。 ^g 外层仅起装饰作用部分不考核接缝性能。 ^h 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只考核上衣的领子和大身部位,且不考核复合、喷涂面料的剥离,非织造布粘合衬如在试验中无法剥离则不考核此项目。 ⁱ 起绒、磨毛、植绒类织物不考核起球。				

3.12 儿童服装安全性能

36 个月以上至 14 岁儿童穿着的棉服装还应符合 GB 31701 的规定。

4 检验方法

4.1 检验工具

- 4.1.1 钢卷尺或直尺，分度值为 1 mm。
- 4.1.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 250)。
- 4.1.3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GB/T 4841.3)。
- 4.1.4 男女单、棉服装、男女儿童单服装外观疵点样照。
- 4.1.5 羽绒服装外观疵点及缝制起皱五级样照。

4.2 规格测定

主要部位的测量方法按 GB/T 31907 规定。

4.3 外观测定

4.3.1 外观检验一般采用灯光照明,照度不低于 600 lx,有条件时也可采用北空光照明。

4.3.2 评定色差程度时,被评部位应纱向一致。入射光与织物表面约成 45°角,观察方向应垂直于织物表面,距离 60 cm 目测,与 GB/T 250 样卡对比。

4.3.3 外观疵点允许存在程度测定时,距离 60 cm 目测,并与男女单、棉服装、男女儿童单服装外观疵点样照对比,必要时采用钢卷尺进行测量。

4.3.4 针距密度在成品缝纫线迹上任取 3 cm 测量(厚薄部位除外)。

4.3.5 直、横向纱线歪斜程度测定按 GB/T 14801 规定,按式(1)计算结果,结果按照 GB/T 8170 修约,保留一位小数。



$$S = 100d/W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S ——直向或横向纱线歪斜程度,%;

d ——经纱或纬纱与直尺间最大垂直距离,单位为毫米(mm);

W ——测量部位宽度,单位为毫米(mm)。

4.4 理化性能测定

4.4.1 水洗尺寸变化率按 GB/T 8630 规定测试,采用 GB/T 8629—2001 洗涤程序 5A,明示手洗的采用洗涤程序仿手洗,干燥方法采用程序 A。干洗后的尺寸变化率按 FZ/T 80007.3 规定测试,采用缓和干洗法。在批量中随机抽取三件成品测试,结果取三件的平均值。

4.4.2 拼接互染色牢度按 GB/T 31127—2014 方法 A 规定测试,评定两种面料的沾色。

4.4.3 耐皂洗色牢度按 GB/T 3921—2008 试验方法 C(3)[蚕丝、再生纤维素纤维、麻、锦纶、毛及其混纺或交织织物按 GB/T 3921—2008 试验方法 A(1)]规定测试。

4.4.4 耐光色牢度按 GB/T 8427—2008 规定测试,其中曝晒按方法 3,晒至第一阶段。

4.4.5 洗涤后外观质量测试方法,经 4.4.1 进行一次洗涤、干燥后,在 4.3 规定的外观测定条件下,结合表 5 进行评价。

4.4.6 儿童服装安全性能按 GB 31701 规定测试。

4.4.7 其他理化性能项目按 GB/T 21294 规定测试。

4.4.8 未提及取样部位的测试项目,可按需要在成品上选取试样。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5.1.1 成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时机根据生产厂实际情况或合同协议规定,一般在转产、停产后复产、原料或工艺有重大改变时进行。

5.1.2 出厂检验项目按第 3 章规定,3.11、3.12 除外。成品出厂检验规则按 FZ/T 80004 规定。

5.1.3 型式检验项目按第 3 章规定。

5.2 外观质量等级和缺陷划分规则

5.2.1 外观质量等级划分

成品外观质量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抽样样本中的单件产品以缺陷的数量及其轻重程度划分等级,批等级以抽样样本中单件产品的品等数量划分。

5.2.2 外观缺陷划分

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即构成缺陷。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和对产品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三类:

- a) 严重缺陷: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 b) 重缺陷:不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不严重影响产品的外观。但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称为重缺陷。
- c)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要求,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有较小影响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5.2.3 外观质量缺陷判定依据

外观质量缺陷判定按表 6 规定。

表 6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	商标和耐久性标签不端正、不平服,明显歪斜	—	—
	2	—	—	使用粘合衬部位脱胶、渗胶、起皱、起泡、沾胶
	3	熨烫不平服;有光亮	轻微烫黄;变色	变质;残破
	4	表面有轻微污渍,污渍小于或等于 2.0 cm ² ;水花小于或等于 4.0 cm ² ;表面有长于 1.0 cm 的 deadline 头三根及以上	有明显污渍,面料大于 2.0 cm ² ;里料大于 4.0 cm ² ;水花大于 4.0 cm ²	有严重污渍,污渍大于 10.0 cm ²
	5	缝制不平服,松紧不适宜;线路不顺直,宽窄不均匀;底边不圆顺;接线处明显双轨大于长 1.0 cm,起落针处不牢固;上下线轻度松紧不适宜	有明显拆痕;毛、脱、漏大于 1.0 cm,小于或等于 2.0 cm;表面部位布边针眼外露	毛、脱、漏大于 2.0 cm
	6	30.0 cm 内有两处单跳针;领子部位有一处单跳针;吊带、串带各封结、回针不牢固	连续跳针或 30.0 cm 内有两处以上单跳针	链式线迹跳线、断线、破损
	7	锁眼偏斜,偏斜 ≥ 0.3 cm;眼位距离不均匀,互差大于 0.4 cm;扣与眼互差大于 0.2 cm;线结外露	眼位距离不均匀,互差大于 0.6 cm;扣与眼互差大于 0.5 cm(包括附件等)。锁眼跳线、开线、毛漏。钉扣线易脱散	—
	8	领面、领窝不平服;领外口、串口不顺直;领型不对称,绱领偏斜大于 0.5 cm;底领外露;领面松紧不适宜;豁口重叠;领子止口不顺直;反吐;领尖长短互差大于 0.3 cm;绱领不平服;压领线、滚条;宽窄不一致;下炕;反面线距大于 0.4 cm 或上炕	领尖长短互差大于 0.5 cm;绱领偏斜大于 1.0 cm;绱领严重不平服;后领圈与挂面的外口漏毛茬	1 号部位严重起泡

表 6 (续)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外观及缝制质量	9	袖袖不圆顺,前后不适宜,长短互差大于 0.8 cm (包括袖底十字缝);两袖口宽度互差大于 0.4 cm。两袖长短互差大于 0.6 cm	两袖口宽度互差大于 0.6 cm。两袖长短互差大于 0.9 cm	—
	10	肩缝、袖窿、袖缝、合缝不均匀、不顺直、不平服;倒向不一致;两肩宽窄互差大于 0.5 cm	两肩宽窄互差大于 1.0 cm	—
	11	门、里襟不顺直、不平服;门襟(包括开叉)短于里襟 0.3 cm 或长于里襟 0.4 cm 以上;门襟搅豁大于 3.0 cm;门里襟止口反吐;裙叉不平服、不顺直、搅豁大于 1.5 cm	门、里襟有拆痕,长短互差大于 0.7 cm	—
	12	袋盖长短、宽窄互差大于 0.3 cm;口袋不平服、不顺直;嵌线不顺直、宽窄不一致;袋角不整齐	袋盖小于袋口 0.5 cm (一侧)或小于嵌线;袋布垫料毛边,无包缝	—
	13	装拉链不平服,露牙不一致	装拉链明显不平服	拉链缺齿,拉链锁头脱落
	14	省道不顺直、不平服;长短、位置互差大于 0.5 cm;细裱(含塔克线)不均匀,左右不对称,互差大于 0.5 cm;打裱裱面宽窄不一致,左右不对称	—	—
	15	腰头明显不平服、不顺直;宽窄互差大于 0.3 cm;止口反吐;橡筋松紧不匀;活里没有包缝	—	—
	16	裤小裆,后裆缝明显不圆顺、不平服;封结不整齐;裤底不平;后缝单线	各部位封结不牢固;后缝平拉断线	—
	17	两裤腿长短互差大于 0.5 cm;裤脚口宽度互差大于 0.4 cm	两裤腿长短互差大于 1.0 cm;裤脚口宽度互差大于 0.6 cm	—
	18	装饰物不平服、不牢固;绣面花型起皱,轻度露印迹	—	明显绣花漏绣,印花搭色
	19	表面绗线不顺直;横向绗线、对称绗线互差大于 0.4 cm	横向绗线、对称绗线互差大于 0.8 cm;轻度厚薄不匀	厚薄严重不匀
	20	缝制起皱低于本标准规定半级	缝制起皱低于本标准规定半级以上	—
	21	可装卸内胆左右高低互差大于 1.5 cm	可装卸内胆左右高低互差大于 2.5 cm;内胆与面不吻合,互差大于 4 cm	可装卸内胆左右高低互差大于 3.5 cm;内胆与面严重不吻合,互差大于 6 cm

表 6 (续)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规格尺寸 允许偏差	22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以内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及以上	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及以上
辅料	23	线、衬等辅料的色泽与面料不相适应。钉扣线 与扣的色泽不相适宜	里料、缝纫线的性能与 面料不相适宜	钮扣、附件脱落;钮扣、 装饰扣及其他附件表 面不光洁、有毛刺、有 缺损、有残疵、有可触 及锐利尖端和锐利 边缘
经纬纱向	24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及以内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上	—
对条对格	25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及以内	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上	—
图案	26	—	—	面料倒顺毛,全身顺向 不一致;特殊图案顺向 不一致
色差	27	低于本标准规定半级	低于本标准规定半级 以上	—
疵点	28	2、3 号部位超过本标准规定	1 号部位超过本标准 规定	—
针距 密度	29	低于本标准规定 2 针及以内	低于本标准规定 2 针 以上	—
注 1: 本表未涉及的缺陷可根据缺陷划分规则,参照相似缺陷酌情判定。 注 2: 凡属丢工、少序、错序,均为重缺陷。缺件为严重缺陷。				

5.3 抽样规定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数量按产品批量:

500 件(条、套)[含 500 件(条、套)]以下抽验 10 件(条、套)。

500 件(条、套)以上至 1 000 件(条、套)[含 1 000 件(条、套)]抽验 20 件(条、套)。

1 000 件(条、套)以上抽验 30 件(条、套)。

理化性能检验抽样根据试验需要,一般不少于 4 件(条、套)。

5.4 判定规则

5.4.1 单件(样本)外观判定

优等品: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0	轻缺陷数≤4
一等品: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0	轻缺陷数≤7 或
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 ≤1	轻缺陷数≤3

合格品: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0	轻缺陷数≤10 或
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 ≤1	轻缺陷数≤6 或
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 ≤2	轻缺陷数≤2

5.4.2 批等级判定

优等品批:外观检验样本中的优等品数≥90%,一等品和合格品数≤10%(不含不合格品)。各项理化性能测试均达到优等品指标要求。

一等品批:外观检验样本中的一等品及以上的产品数≥90%,合格品数≤10%(不含不合格品)。各项理化性能测试均达到一等品指标要求。

合格品批:外观检验样本中的合格品及以上的产品数≥90%,不合格品数≤10%(不含严重缺陷不合格品)。各项理化性能测试均达到合格品指标要求。

当外观缝制质量判定与理化性能判定不一致时,按低等级判定。

5.4.3 合格判定

抽验中各批量判定数符合上述规定,判定为合格批。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5.4.4 复验规定

抽验中各批量判定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或交收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进行第二次抽验,抽验数量应增加一倍。以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结果。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成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按 FZ/T 80002 执行。
